

專案質詢

9-1-7-0191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30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邱委員志偉，鑒於近年來影視產業的蓬勃發展，文化創意產業融合地方特色，結合優質吸睛的戲劇作品，彼此成功互惠地置入城市行銷，帶動觀光產業的發展。為鼓勵優秀人才投身文化創意之交流而發給補助金不失為重要誘因。近來，影視文創產業反映補助金申請之主題不應全以置入性行銷為主軸，應保有作者的獨立創作的智慧結晶。文化部應將全面審查補助款立意良善之旨，檢討補助金發放之相關規定，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海外人士來台拍攝電影作品以台灣城市為背景，並獲得補助款。惟城市行銷並非藉由補助款迫使創作者幫忙打廣告，營造藝術創作的友善環境，好的作品自然帶動行銷，臻至雙贏。而非僅著重行銷而破壞作品靈活度，擴及作品的深度及廣度才是藝術多元的表現。
- 二、在兼顧文化創意產業的發展理念，投射更多的創作元素，保有獨立的創作空間，才能鼓勵作品投射更多元的產業精神，而非侷限為獲得補助款而使產業價值失焦。